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池南自然教育中心 103 年度暑期大專院校學生實習計畫

一、計畫宗旨

本處為促進池南自然教育中心與大專院校學術機構合作，提供學生參與環境教育及志願服務管道，以培育未來環境教育專業從業人員為目標，特訂定本計畫。

二、招募對象及人數

本計畫招募 10 名國內大專院校學生(新生請附錄取通知)，以環境教育、環境科學、森林、動物、植物、生物、自然資源、地質、景觀、休閒遊憩、教育、保育等相關科系、所學生，或具社團服務經驗者優先錄取。

三、申請時間：公告日起日至 103 年 6 月 4 日止。

四、申請辦法：

- (一) 學校申請：由學校以公函檢具申請表、實習計畫及實習生自傳，以掛號郵件寄至本處(地址：花蓮市林政街 1 號)。
- (二) 個人申請：由學生自行檢具申請表、實習計畫及自傳，並檢附就讀學校指導業師推薦函，以掛號郵件寄至本處育樂課(地址：花蓮市林政街 1 號)。

五、徵選：實習申請之受理期間截止後，本處就申請案進行書面審查。經審查錄取者，於 103 年 6 月 11 日前通知。倘不符本中心需求者，則不予錄取。

六、實習內容：

- (一) 環境教育課程發展及教學。
- (二) 暑期營隊活動籌劃及執行。
- (三) 教學空間及教材規劃與設計。

- (四) 中心行政運作實務與檔案歸檔。
- (五) 資料搜集、整理與建置。
- (六) 見習國家森林志工業務。
- (七) 其他臨時增加環境教育相關業務。

七、實習時間

(一) 出勤

1. 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3 年 8 月 31 日，排定 30 天出勤，原則週一至週五出勤（遇假日辦理營隊、活動及研習，應配合出勤），每天上午八時至十七時，以刷卡或現場簽到方式確認。每日應撰寫實習日誌，並由實習指導員簽名確認。
2. 實際實習週數、每週實習天數或實習期間累積總時數如須調整時，本處於取得實習學生同意後為之，並通知實習生就讀學校。

(二) 請假

1. 病假：當日應向實習單位主管報備，並於三日內補辦請假手續。
2. 事假：須於三日前提出申請，偶發事件須先向實習單位主管報備，事後應補辦請假手續。
3. 公假：應檢附公假證明文件或學校公文，於事前辦理請假手續。
4. 病假、事假合計超過五次，或排班無故不到者，本處有權終止實習並通知就讀學校。

八、保險及津貼

本處為實習學生辦理團體保險。

九、住宿、交通及膳食

本中心位址於花蓮縣壽豐鄉池南村林園路 65 號，不提供住宿設施，實習生請自備交通工具及膳食。

十、結業

- (一) 實習結束後 5 天，應繳交實習心得報告（字數不得少於二千字）及「實習總體建議表」，供本中心參考。

- (二)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本中心提供實習生「實習表現評估表」，供實習學生、指導業師及學校參考。
- (三)實習學生依期限完成實習，由本處核發實習證明書。
- (四)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如有不適任，或有損壞本處名譽之行為，本處有權終止實習，並通知就讀學校。

十一、 實習注意事項：

本處將派任現場人員擔任實習指導員，指導實習學生。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事項如下：

- (一) 每月實習日期應於前一月事先排定並向實習指導員報備；
- (二) 每日出勤時間以8時至17時為原則，若遇自然教育中心暑期營隊期間，可依實際狀況調整值勤時間。
- (三) 每日撰寫實習日誌，並由實習指導員簽名確認。
- (四) 若對於志願服務有興趣，由林管處輔導取得相關機關所辦理「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課程」結業證明或通過線上學習之相關證明(例如：臺北e大 https://elearning.taipei.gov.tw/co_courseDetail.php?detail_course_id=10020509)，俾利日後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
- (五) 未盡事宜請洽本案承辦人，陳美彤小姐，連絡電話 03-8325141#271 或池南自然教育中心 03-8641594#15。

十二、 附件：

附件(一)申請履歷表參考格式

附件(二)實務發展計畫書參考格式

附件（一）：申請履歷表參考格式

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照片
	血型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自 宅			
		行動電話			
E-mail					
學經歷	學 歷				
	經歷(含參與 社團經驗)				
	研究或出版				
專長領域					
自傳	<p>自傳請自行斟酌，建議一頁即可。</p>				

附件（二）：實務發展計畫書參考格式

申請單位：

授課老師（或預定研究或學習之實務及指導業師）：

指導教授：

學生姓名：

請於 1000 字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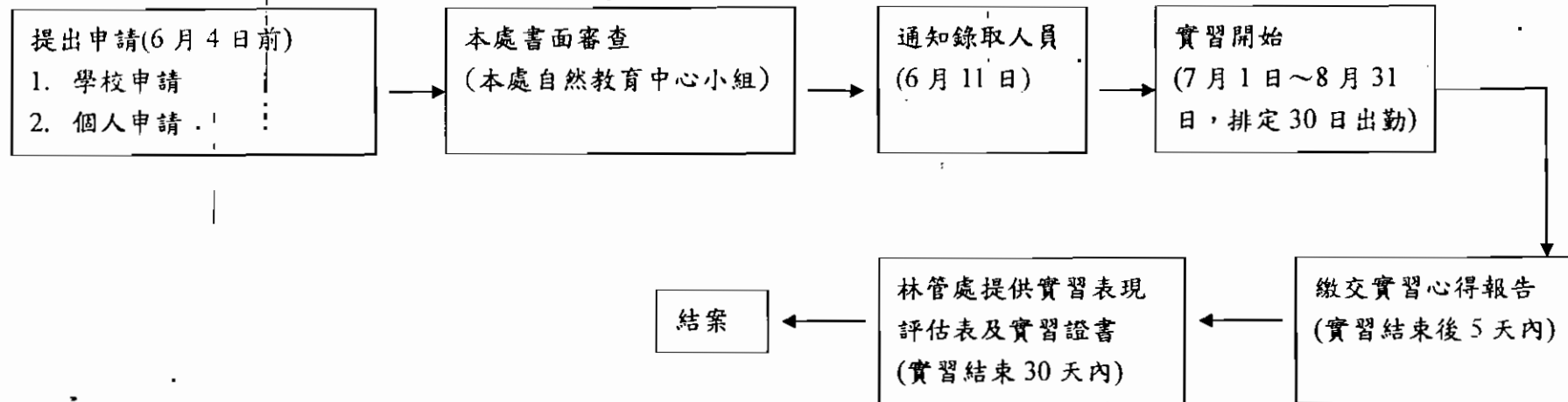
一、實習目標

二、預定工作內容

三、預期成果

池南自然教育中心 103 年度暑期大專院校學生實習招募流程

申請程序



池南自然教育中心 103 年度實習生管理要點（草案）

一、實習時間：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3 年 8 月 31 日，排定 30 天出勤

（一）出勤管理：每天上午八時至十七時，以刷卡或現場簽到方式確認。

（二）請假：病假、事假、公假。

說明：1. 實習生實習期間，由環境教育教師、池南國家森林遊樂區負責人及本處同仁共同審查，本處將視營隊及活動之出勤時間，通知實習生調整時間。

2. 配合營隊活動，每日出勤超過 8 小時，依實際出勤時間計列，8 小時得換算 1 天計列。

3. 實習日誌內容交環境教育教師確認後轉送教育推廣組組長，並於實習結束後五日，彙整送交本處辦理。

二、實習內容：

（一）環境教育課程發展及教學。

（二）暑期營隊活動籌劃及執行。

（三）教學空間及教材規劃與設計。

（四）中心行政運作實務與檔案歸檔。

（五）資料搜集、整理與建置。

（六）見習國家森林志工業務。

（七）其他臨時增加環境教育相關業務。

說明：1. 實習生需求及個人實習內容，應請環境教育教師及經理於實習開始日前 3 週提出。

2. 實習生報到後，由環境教育教師及池南國家森林遊樂區負責人確認並告知個人實習內容。

3. 若對於志願服務有興趣，由林管處輔導取得相關機關所辦理「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課程」結業證明或通過線上學習之相關證明(例如：臺北 e 大 https://elearning.taipei.gov.tw/co_courseDetail.php?detail_course_id=10020509)，俾利日後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